

一、單選題（每題 4 分，共 100 分）

1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我國採「血統原則」，又稱為「屬人原則」，即一個人出生後，只要父母一方為本國人，子女就獲得父母一方或兩方的國籍。

2. 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(D)我國採血統規則，仲華、奕華取得我國國籍是因血親為中華民國籍(C)美國採出生地規則，大華取得美國國籍是因出生在美國境內。

3. 答案：(C)

解析：中華民國為屬人主義國家，只要父母其中一方擁有本國籍，孩子即屬中華民國國籍。

4. 答案：(C)

解析：外國人透過婚姻並辦理歸化程序，可取得我國國籍。

5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由圖中可知杜賓採「歸化」途徑取得我國國籍，而選項中只有(D)是「歸化」的方式之一。

6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歸化成我國國民之新住民，在法律上享有相同權利，負擔相同義務。

7. 答案：(C)

解析：歸化後與一般國人同樣享有各種權利，並須負擔各種義務。

8. 答案：(C)

解析：公民是指依法達到法定年齡，有權行使參政權的國民。

9. 答案：(B)

解析：我國年滿 18 歲可以參與公民投票，滿 20 歲可以選舉投票，但相較於奧地利、巴西、阿根廷（滿 16 歲即有選舉權）為高。

10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《公民投票法》落實人民有權依據法律規範提出立法建議。《創制複決法》現無此項法規。

11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我國採取血統規則，美國採取出生地規則，皆為一出生即取得國籍。

12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中華民國為屬人主義，要取得國民身分有兩種方式，一為父母其中一方為本國籍，二為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。
2.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3. 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。
4.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5. 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

13. 答案：(A)

解析：美國採屬地原則，也就是出生地原則。

14. 答案：(C)

解析：美國採「出生地原則」，我國採「血統原則」，因此新生兒可同時具有美國國籍與我國國籍。

15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取得我國國籍的途徑：(甲)天生的(丙)(丁)歸化取得。

16. 答案：(D)

解析：我國採取血統規則，美國採取出生地規則，皆為一出生即取得國籍。

17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難民一般是指因戰爭、天災、種族歧視或政治迫害等因素，被迫逃離自己原本國家的人
(C)難民無法享有相同的權利(D)公民與國民最大的差別，在於參政權的行使。

18.答案：(A)

解析：25歲的教練已達到泰國行使參政權的法定年齡。

19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C)舉凡國家制定的法律，皆須遵守。

20.答案：(D)

解析：依《刑法》第36條規定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(一)為公務員之資格。(二)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(三)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

21.答案：(D)

解析：《公投法》落實人民創制與複決的權力屬於參政權的一種。

22.答案：(C)

解析：公民與國民最大的差別，在於參政權的行使，包括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等權利。

23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C)舉凡國家制定的法律，皆須遵守。

24.答案：(B)

解析：我國年滿18歲可以參與公民投票，滿20歲可以選舉投票，但相較於奧地利、巴西、阿根廷（滿16歲即有選舉權）為高。

25.答案：(C)

解析：歸化後而取得國籍是透過通婚或領養。